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210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羅子晴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選任辯護人 袁裕倫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
09 5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子晴於民國112年1月4日9時44分許，
14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段000號之路旁，欲自國光路2段648號前由南往北方向起
16 駛進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
17 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
18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起駛。適告訴人劉煥平騎乘
19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光路2段由南往北方
20 向直行前來，突見被告之車輛自其右側往左駛出，告訴人騎
21 乘之機車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
22 合併右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併左側蜘蛛膜下腔出血伴腦室內
23 出血、左側鎖骨幹移位性骨折、左側第3、4、5肋骨骨折、
24 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，經治療後仍遺有頭部損傷併雙側肢體
25 輕偏癱，吞嚥困難與構音障礙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
26 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等語。

27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8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29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30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31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黃豔瑾於112年6月30日向臺灣

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本件告訴後，告訴人經本院於113年3月30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告訴代理人黃艷瑾為監護人等情，有該裁定、告訴人之戶籍資料等在卷可證，是告訴代理人確為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而法定代理人既可代理本人提出告訴，亦可以法定代理人名義獨立告訴，自無不許法定代理人撤回告訴之理，亦即其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，與本人所為發生同一效力；且監護宣告人既經為監護宣告，而由法院指定監護人保護其利益，監護人代表其行意思表示時，若賦予監護人撤回告訴權，顯然可增加民事協商之成功率，俾利監護宣告人獲取民事賠償之金額以及機會，且與保護監護宣告人之旨相符。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再被告與告訴人之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黃艷瑾經調解成立，黃艷瑾並於113年8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陳韋仁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王宥棠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洪筱筑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